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貳、適用範圍 貳、適用範圍 一、依行政院一○八年一月 二十三日及一〇八年四 本方案所指營建剩餘 本方案所指營建工程 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 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 月八日會議結論,對於 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 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 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 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 案之流向管理,應將營 生之剩餘泥、土、砂、石、 泥、土、砂、石、磚、瓦、 建剩餘土石方運至收容 磚、瓦、混凝土塊等,經 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 處理場所之後端產出物 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 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 料再送出場,亦應納入 類、加工、轉運、處理、 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 流向管控, 爰修正適用 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 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範圍,將「營建工程剩 餘土石方」修正為「營 壤砂石資源。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以下簡稱土資場)係 建剩餘土石方,並配合 (以下簡稱土資場)係 指經直轄市、縣(市) 增訂「及收容處理場所」 指經直轄市、縣(市) 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 等文字, 亦與現行本方 (管)機關審查同意, 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 案名稱一致。 (管)機關審查同意, 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 二、本方案其餘內容,將配 供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 資源暫屯、堆置、填埋、 合適用範圍之修正予以 修正。 暫屯、堆置、填埋、轉 轉運、回收、分類、加 運、回收、分類、加工、 工、煆燒、再利用等處 煆燒、再利用等處理功 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 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 場所。 所。 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 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 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應 一、建築工程及民間工程剩 一、建築工程及民間工程剩 於開工前將施工計畫書申請 餘土石方處理 餘土石方處理 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爰 (一)承造人向直轄市、縣 (一)承造人向直轄市、縣 將「建築施工計畫說明書」 (市)政府申報建築 (市)政府申報建築 修正為「建築施工計畫書」, 施工計畫書內容應包 施工計畫說明書內容 以資明確。 括剩餘土石方處理計 應包括剩餘土石方處 畫。其自設收容處理 理計畫。其自設收容 場所者,得將設置計 處理場所者,得將設 書併建築施工計書提 置計畫併建築施工計 出申請合併辦理,有 畫提出申請合併辨 效落實資源回收處理 理,有效落實資源回 收處理再利用。 再利用。 二、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 二、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 配合貳、適用範圍之修正, 理 理 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 (十二)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 (十二)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 修正為「營建剩餘土石方」,

產生之剩餘土石方,

除優先提供相關營建

工程回收再利用外,

故將「營建工程」修正為「建

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

產生之剩餘土石方,

除優先提供相關建築

工程、公共工程及其

他民間工程回收再利 用外,其剩餘土石方 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 所,不受本方案肆、 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 管理方針各項規定之 限制,其處置地點及 數量應副知當地之直 轄市、縣(市)政府, 以利查核管理。

其剩餘土石方處理所 需緊急堆置場所,不 受本方案肆、收容處 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 針各項規定之限制, 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 副知當地之直轄市、 縣(市)政府,以利 香核管理。

間工程」。

- 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 理方針
- 一、設置收容處理場所之作 業程序
- (二) 收容處理場所申請設 置基地面積原則不得 少於一公頃。但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不在 此限:
 - 1. 都會地區或離島地 區設置場所,經直 轄市、縣(市)政 府同意者。
 - 2. 公共工程需土方交 換者。
 - 3. 窪地需土方整地填 高者。
 - 4. 建築工程與公共工 程自行設置收容處 理場所。
 - 5. 目的事業處理場 所。

前項收容處理場所申 請設置基地面積並須符合 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令 規定。

- 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 理方針
- 一、設置收容處理場所之作 業程序
- (二) 收容處理場所申請設 置基地面積原則不得 少於一公頃。但有下 此限:
 - 1. 都會地區設置場 所,經直轄市、縣 (市)政府同意者。
 - 2. 營建工程需土方交 換者。
 - 3. 窪地需土方整地填 高者。
 - 4. 營建工程自行設置 收容處理場所。
 - 5. 目的事業處理場 所。

前項收容處理場所申 請設置基地面積並須符合 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令 規定。

- 一、考量離島地區不易規劃 大範圍土地,設置收容 處理場所,爰將第一款 第二目第一細目修正為 「都會地區或離島地區 設置場所公共工程。」, 以資妥適。
- 列情形之一者,不在 二、考量「公共工程及公有 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 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 係以規範公共工程間之 上方交換為主,爰第一 款第二目第二細目「營 建工程」修正為「公共 工程。 |
 - 三、依本方案參、剩餘土石 方處方針、一、(一)及 二、(一)及(七)規定, 為收容工程本身產出之 營建剩餘土石方,而得 自設收容處理場者,包 括公共工程及建築工 程,另配合本次將「營 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修 正為「營建剩餘土石方」 之政策,爰將第一款第 二目第四細目之「營建 工程」,修正為「建築工 程與公共工程,以符實

- 五、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管理 (一)直轄市、縣(市)政 府或公共工程主辦 (管)機關應訂定收 容處理場所經營管理
- 五、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管理 (一)直轄市、縣(市)政 府或公共工程主辦 (管)機關應訂定收 容處理場所經營管理
- 一、第一目配合本方案貳、 適用範圍之修正,將「營 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修 正為「營建剩餘土石 方」。

及給向餘理理理理定查之政前理為處運送明石再料所報副轄。網東規土。資場所報副轄。網東規土。之及由應營主該、於報用,方建場工容逐關在市五土用與營灣場際,方建場工容逐關在市五土用,發流剩處處處案備地)日處資

收容處理場所業 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 出場前,應取得擬運 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 址、名稱、收容期間、 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 件,向收容處理場所 主辦(管)機關申請 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 證明文件。

收容處理場所利 用營建剩餘土石方為 原料,經直轄市、縣 (市)政府或工程主 辦(管)機關認定屬 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 者,無須依前項規定 辦理。但仍須上網登 錄數量與去處。

收容處理場所主 管機關應於次月上網 查核<u>前三項之餘土進</u> 場及出場總量。 及給向程處處震案備地政前理將建建明餘、資場與理理定查之府上、與理送明餘、資場期,直。網與人工利,經營主該、次報用,方建進加收位機所市於報再與一個人,於報用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收容處理場所主 管機關應於次月上網 查核餘土總量。

- 二、第二項明定「營建剩餘 土石方運至收容處理場 所後,擬由收容處理場 所再運送出場 | 之規 定,為避免收容端之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出場 端之場所主辦(管)機 關重複核准,增加行政 作業程序;又依據廢棄 物清理法第九條規定, 運送車輛應隨車持有載 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 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以供檢查。是以,收容 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 餘土石方出場前之規定 如下:

- 三、第三項考量收容處理場 所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 較為良好之土質作為原 料,經直轄市、縣(市)

		九京七一和土 ni (ki)
		政府或工程主辦(管)
		機關認定屬加工後再利
		用產品(例如逕以營建
		剩餘土石方直接作為工
		程材料,如 B1、B2-1、
		B2-2、B2-3 等,或其他
		經加工處理製成再利用
		產品或建材者,經收容
		處理場所主管機關因地
		制宜,依實際情況認定
		屬可直接再利用產
		品),不致產生外部性,
		則無須依前項規定辦
		理。但仍應於資訊系統
		登錄數量及去處。
		四、為落實全流程管控,第
		四項明定收容處理場所
		主管機關應於次月上網
		查核前三項之餘土進場
15. 66		及出場總量。
伍、經費籌措	伍、經費籌措	修正規劃費補助對象,直轄
一、規劃費	一、規劃費	市、縣(市)政府皆得向中央
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	縣(市)政府部分由	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經費。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央酌予補助;直轄市政	
	府則自行負責籌編。	
陸、機關權責分工原則	陸、機關權責分工原則	內政部營建署每二年皆有辦
一、中央機關	一、中央機關	理各直轄市、縣(市)土石
(一)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訂定	(一)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訂定	方督導考核作業,並就績效
及推動營建剩餘土石	及推動營建剩餘土石	
方處理制度、政策、	方處理制度、政策、	良好者予以頒獎鼓勵,對於
方案,以及督導直轄	方案,以及督導直轄	績效較差者另安排輔導訪
市、縣(市)政府執	市、縣(市)政府執	視,且為配合行政院政策指
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	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	示建立土石方處理評比機
	理。	制,爰納入本方案內容,增
理。 <u>其督導考核原則</u>	上	
及評比機制由內政部		訂由內政部營建署另訂督導
<u>營建署另定之</u> 。		考核原則與評比機制辦法,
		以利執行。
柒、配合措施		一、本點新增。
十一、加強各部門橫向配合		二、為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
執法		後端去化管控作業,單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		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都市計畫規劃階段、建築		方案難以面面俱到,應
師於規劃設計及申請建築		與都市計畫、建築管理
執照時,應積極落實源頭		各體系相結合,例如在
刊		台

	_	T
減量、挖填平衡及回收再		都市計畫規劃階段即應
利用等相關減量措施。		考量當地地形地物,儘
		量避免不必要土方挖
		填;工程開發計畫設計
		階段則應嚴格約束土石
		方挖填平衡及流向管
		理;民間建築工程則可
		在雜、建照申請階段嚴
		格要求土石方流向及處
		置,爰增訂應與都市計
		畫、建築管理各體系相
		結合之規定。
玖、本方案規定工程、收容		一、本點新增。
處理場所及運送地點之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文,彙
基本資料表與各點規定		整本方案相關工程、收
相關月報表、營建剩餘		容處理場所及運送地點
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及		之基本資料表,以及工
運送地點目的事業主管		程及收容場理場所每月
機關核准同意證明文件		應填報之各類月報表、
等参考格式資料如附		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
件,供地方政府依自治		明文件、運送地點目的
條例訂定時參考。必要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同意
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證明文件等參考格式資
商有關機關修正。		料,供地方政府依自治
		條例訂定時參考。另考
		量各表格之內容須因應
		實際需要修正,故授權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
		得會商有關機關修正。